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港昇”）资源整合和战略发展，压缩管理层级，提升响应速度和协同作战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茂霖”）持有的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港昇”）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0,581,773.92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港昇变更为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尔罕乌拉苏木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尔罕乌拉苏木

注册资本：19163.1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

法定代表人：宋磊

控股股东：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沈阳港昇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0P50CL54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 1-8 号 A22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项目开发、电力能源项目工程施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电产品、机械电子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维修和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沈阳港昇股东如下：

出资人/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沈阳港昇股东如下：

出资人/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	100

（2）优先受让权：东电茂霖持有沈阳港昇 100%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东电茂霖持有沈阳港昇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243 号），沈阳港昇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26,521.78	27,270,436.50
负债总额	1,378,489.70	1,452,697.32
其他应收款	8,762,935.25	22,828,320.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诉讼与仲裁)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8,032.08	25,817,739.18
营业收入	9,874,228.87	9,514,035.70
营业利润	1,125,338.80	712,565.14
净利润	1,071,432.58	669,70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53,435.93	-11,923,620.19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

易的定价以沈阳港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25,817,739.18 元为基础，同时在交割日前由沈阳港昇向东电茂霖分红 5,235,965.26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20,581,773.92 元，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审计结果，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沈阳港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25,817,739.18 元为基础，同时在交割日前由沈阳港昇向东电茂霖分红 5,235,965.26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581,773.92】元（大写：贰仟零伍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叁元玖角贰分）。

2、股权转让款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十五】日内，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0,581,773.92】元。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压缩管理层级，规范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港昇由公司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三）收购资产的审计报告。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